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周莉倫

電話：04-37061116

電子信箱：e-213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公告pdf檔

(A09000000E_1145403358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5403358B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公告

(含附件) 1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特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6,162 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日間上 課)	農業類、工業 類、商業類、海 事水產類、家事 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藝術群	6,240 元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 間上課)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莊家妍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7

電子信箱：chiayen5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43513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代收代付費數額表、代辦費數額表 (62145733_11435136100A0C_ATTCH1.pdf、62145733_11435136100A0C_ATTCH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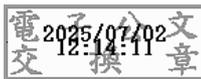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數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事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即普通科（表一）、專業群科（表二）、綜合高中學程（表三）、實用技能學程（表四）、進修部（表五）收費數額表維持113學年度之標準，不予調整，並準用教育部國教署公告版本辦理（如附件1）；另代辦費收費數額則維持113學年度收費之數額，未予調整（如附件2）。
- 二、前開收費標準另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www.kh.edu.tw>），可逕至本局網站/文件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雜費收取標準項下下載。



正本：本局所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表二、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藝術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烘焙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二、體育班：技術型課程，依學校開設之類群，比照本表所規範之各類群收費數額辦理；惟其實習實驗費數額，依修習類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比例收取。</p>					

表四、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日校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進修部	800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工業類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商業類	國立	日校	1,330 元	970 元	
		進修部	915 元		
	私立	日校	3,300 元	1,235 元	
		進修部			
海事水產類	國立	日校	1,390 元	1,140 元	
		進修部	955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家事類	國立	日校	1,430 元	1,030 元	
		進修部	980 元		
	私立	日校	3,250 元	1,515 元	
		進修部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藝術群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2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商用資訊科及造園技術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數額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注 意 事 項
宿舍費	公立:1,520 至 4,810 元 私立:1,520 至 6,700 元	
蒸飯費	110 元	不蒸飯者免繳。
腳踏車、機車停放費	腳踏車停放費：45 元 機車停放費：110 元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元	<p>一、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冷氣機維護費等費用，合計以 700 元為限。</p> <p>二、收費方式及計算基準： (一)電費以度計價，支應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二)冷氣機維護等費用，每學期每生收取額度以 200 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 9,000 元為上限，如有賸餘，得免退還學生。</p> <p>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費(支用)範圍以一般教室為限，專科教室冷氣使用如需收費，須經代辦費收取會議通過。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及相關規定中已規範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不得向學生收取該項費用。</p> <p>四、本市市立學校倘需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請依本市 111 年 5 月 2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3898500 號函之「高雄市立高中職學校補助冷氣電費及維護費經費與執行 Q&A」辦理。</p>
家長會費	高中職：10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繳。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後 按公告價格收費	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一般：50 至 100 元 溫水：80 至 150 元	

備註：一、宿舍費及腳踏車、機車停放費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二、蒸飯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屬代辦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應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於收費前公告之。

三、裝設冷氣機儲值卡之學校，請於代辦費收取會議通過每度電費之收費基準，及於校內相關機制取得收費共識。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 114.6.27 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B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7.2高市教高字第11435136100號函公告】

項 目	美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影劇科 (表演藝術組)	實用技能學程 -影劇技術科	影劇科 (電影電視 廣播組)	舞蹈科	音樂科 (國西樂組)	音樂科 (應用音樂組)
※ 學 費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 雜 費	3,360	3,360	3,360	3,320	3,360	3,360	3,360	3,360
※ 實習費	2,970	2,970	2,970	2,965	2,970	2,970	2,970	2,970
※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 分組授課費	1,800	720	2,520	0	2,520	2,880	6,000	6,000
※ 音樂科主副修費	0	0	0	0	0	0	22,400	11,2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備註：

1. ※ 就學貸款可貸項目。
2. 分組授課費：依據藝術教育法，為重視學生藝術學習之專業需求，部分術科科目實施分組授課。
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計費。
3. 音樂科主副修費：一對一個別教學，主副修共二項(每學期32節，每節收費700元)，最多選修三項。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級】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 114.6.27 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B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7.2高市教高字第11435136100號函公告】

項 目	美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影劇科 (表演藝術組)	實用技能學程 -影劇技術科	影劇科 (電影電視 廣播組)	舞蹈科	音樂科 (國西樂組)	音樂科 (應用音樂組)
※ 學 費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 雜 費	3,360	3,360	3,360	3,320	3,360	3,360	3,360	3,360
※ 實習費	2,970	2,970	2,970	2,965	2,970	2,970	2,970	2,970
※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 分組授課費	1,800	0	3,240	1,680	3,240	3,780	4,000	4,000
※ 音樂科主副修費	0	0	0	0	0	0	22,400	11,2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0	0	0	0	0	0	0	0

備註：

1. ※ 就學貸款可貸項目。
2. 分組授課費：依據藝術教育法，為重視學生藝術學習之專業需求，部分術科科目實施分組授課。
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計費。
3. 音樂科主副修費：一對一個別教學，主副修共二項(每學期32節，每節收費700元)，最多選修三項。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 114.6.27 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B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7.2高市教高字第11435136100號函公告】

項 目	美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影劇科 (表演藝術組)	實用技能學程 -影劇技術科	影劇科 (電影電視 廣播組)	舞蹈科	音樂科 (國西樂組)	音樂科 (應用音樂組)
※ 學 費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 雜 費	3,360	3,360	3,360	3,320	3,360	3,360	3,360	3,360
※ 實習費	2,970	2,970	2,970	2,965	2,970	2,970	2,970	2,970
※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 分組授課費	840	2,520	3,040	1,800	3,040	4,200	6,000	6,000
※ 音樂科主副修費	0	0	0	0	0	0	22,400	11,2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0	0	0	0	0	0	0	0

備註：

1. ※ 就學貸款可貸項目。
2. 分組授課費：依據藝術教育法，為重視學生藝術學習之專業需求，部分術科科目實施分組授課。
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計費。
3. 音樂科主副修費：一對一個別教學，主副修共二項(每學期32節，每節收費700元)，最多選修三項。